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方案》

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

本报讯 近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土地增值收益更多用于“三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2号)精神,结合吉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于农”的要求,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加快补上“三农”发展短板,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夯实“三农”基础。

(二)工作原则

——坚持优先保障、务求实效。既要在存量调整上做文章,也要在增量分配上想办法,确保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力度不断加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

——坚持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统筹考

虑各地财政实力、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等情况,明确全省总体目标,分类分档确定省级和各市(州)、县(市)分年度目标,合理把握改革节奏。

——坚持统筹使用、规范管理。统筹整合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相衔接,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健全管理制度,坚持精打细算,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支出碎片化,提高资金使用整体效益。

——坚持分工协作、部门联动。建立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落实部门推进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分工协作、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重点工作

(一)逐年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十四五”期间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到“十四五”期末,全省当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10%以上,当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各级财政要继续加大通过原有渠道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力度,避免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产生挤出效应,确保对农业农村投入切实增加。

(二)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允许各地根据乡村振兴实际需要,打破分项目计提、分散使用的管理方式,整合使用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管护、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等。

(三)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建立市县留用为主、省级适当统筹的资金调剂机制。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主要由市、县政府安排使用,重点向县级倾斜,赋予县级政府合理使用资金自主权,根据自身实际,加快补齐“三农”短板弱项,防止支出碎片化。土地出让收入省级分享部分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收入中省级计提部分,省政府可以从中统筹一定比例,在全省各地区间进行调剂,重点用于支持粮食主产和财力薄弱县(市)实施乡村振兴。

(四)规范核算与管理。进一步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和支出核算办法,加强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的监督管理。依托现有管理系统和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成果,做好对有关收支信息的核查监控、及时上报工作。规范土地出让收入管理,严禁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严禁以已有明确用途的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严格核定土地出让成本性支出,不得将与土地前期开发无关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建设成本纳入成本核算范围,虚增土地出让成本,缩减土地出让收益。

(五)做好相关政策衔接。按规定计提或征收且已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府性基金预算中按规定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整体计入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继续按照现行政策统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已收储土地的出让收入,继续通过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用于偿还因收储土地形成的地方政府债

务,并作为土地出让成本性支出计算核定。各地应当依据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理把握土地征收、收储、供应节奏,保持土地出让收入和收益总体稳定,统筹处理好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关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省级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审计厅、省税务局等部门要定期研究会商重大事项,密切协调配合,稳妥有序推进工作落实。各市(州)、县(市)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要求,明确工作责任,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市(州)党委和政府每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时,要专题报告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投入比例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情况。

(二)强化考核监督。省委农办、省财政厅根据中央考核办法制定省对市县的考核办法,按照分年度目标要求,考核市县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是否达到要求,同时考核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情况。把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情况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省委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督查的重要内容。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出让相关政策落实及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审计监督,适时开展专项审计。严肃查处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应缴国库土地出让收入,违规使用农业农村投入资金,虚增土地出让成本等行为,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2月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12月1日起,这些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可享增值税优惠

近日,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其中包括51个抗癌药品制剂和原料药、20个罕见病药品制剂和原料药。自2022年12月1日起,清单中的药品,国内环节可选择按3%简易办法计征增值税,进口环节减按3%征收增值税。

新版《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12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发布新修订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规定》进一步明晰了危险货物范围:一是在现行《规定》关于危险货物定义的基础上,明确危险货物原则上以《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为标准进行认定,同时进一步明确,对虽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但依据有关法规、国家标准确定为危险货物的,也需要按照《规定》办理运输,既便于实践操作,又全面强化对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监管。二是结合铁路装备技术发展、疫情防控应急等危险货物运输需求,在附则中明确了在符合安全技术条件下的特殊情形监管要求,做到原则要求和特殊需求相统一。

修订后的《规定》也进一步强化了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管理:一是增加了对托运人在危险货物的保护措施、信息告知、运单填报、应急联系等方面的要求,强化危险货物运输源头管理。二是增加了铁路运输企业及相关单位签订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的要求,切实明确各方职责,保证运输安全。三是根据《反恐主义

法》,增加了对危险货物运输工具定位监控和信息化管理要求,做到危险货物运输全程可监控、可追溯。四是完善培训有关规定,在培训大纲、培训课程及教材、培训档案等方面强化了对运输单位的要求,同时明确了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关安全知识等要求。五是增加试运制度,对尚未明确安全运输条件的新品名、新包装等类别的危险货物,要求铁路运输企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试运,切实防范运输风险、保障运输安全。六是根据新《安全生产法》,增加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要求。七是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应急管理,增加了应急预案及演练、应急处置等要求。

药品网售新规12月1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6章42条,对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平台责任履行、监督检查措施及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主要包括:一是落实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明确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资格和要求,并依法明确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二是压实药品网络销售平台责任。三是明确处方药网络销售管理。四是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此外,《办法》还对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依法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通过,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共七章50条,包括总则、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综合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立足各环节、全链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发力,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商标代理监管新规将持续加强行业治理 12月1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规定》进一步细化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规定,从源头上提高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发展水平。建立健全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制度,通过完善办理备案程序,对长期不开展业务、空占行业资源的代理机构予以清理,推动形成行业良性发展格局。同时,为便利代理机构办理备案,规定对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商标代理机构重复提供。

12月15日起,中小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将划分为6级

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中小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及测试大纲》(试行),将中小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划分为6级,规定了测试的内容、范围、试卷构成和评分标准等,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五年级及以上学生普通话水平的测评或评估监测。该规范将于2022年12月15日起实施。

(据吉林教育电视台)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通知》强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为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将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通知》要求,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

国务院印发《通知》

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通知》指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普查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通知》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

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

《通知》强调,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

(据新华社)